证券代码: 872564 证券简称: 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##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铭杰
 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为补充流动资金,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,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铭杰借款,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(人民币叁佰万元整),借款期限为1年,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执行,公司不会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,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,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,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,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。公司关联方刘铭杰为公司提供借款,满足上述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,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